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安全工程专业硕士生培养补充说明

鉴于我校目前安全工程专业硕士生培养较为分散的现状，为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使其更切合我校安全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安全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等文件为基础，对开题、中期考核及答辩等环节作进一步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论文开题

第一条 原则上由各学院自行组织，但需邀请至少 1 位安全工程研究领域的教师或专家参加。对于招生数较少的轨交、化工、生态和香料学院，可由城建学院统一组织。

第二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开题报告论证会的综合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报导师、学院及分委会审核。

第三条 开题专家劳务费：每位研究生支付给每位专家 100 元。

二、中期考核

第四条 建议各学院自行组织公开考核，报学院及分委会审核。

三、专业实践答辩

第五条 建议各学院自行组织公开考核，报学院审核。

四、论文答辩阶段

第六条 原则上由各学院自行组织答辩事宜，但需邀请至少 1 位安全工程研究领域的教师或专家参加，答辩后的相关材料由各学院进行初审，通过后报专业学位分学位委员会审核。

第七条 对于招生数较少的轨交、化工、生态和香料学院，可由城建学院统一组织。

第八条 答辩劳务费：每位答辩研究生支付给每位专家 100-300 元，支付答辩秘书 50-100 元。

五、本说明由安全工程学位分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全工程专业学位分学位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